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1〕17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2021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襄汾县2021年储备土地计划的请示》（襄自然资发〔2021〕116号）收悉，原则同意该储备计划，请你局按照有关自然资源管理规定，按程序办理农用地征用、征收批准手续后进行土地储备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